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10 1976

UN/SA COLLECT



Distr.
LIMITED

A/C.3/31/L.55
8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十一届大会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贝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老挝
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尼泊尔和波兰：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4 (XXX) 号决议中宣告的《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深信利用科技的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是奉行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一项重要因素，

注意到达成科技的进展对无论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过程都有重大的影响，

表示对于科技的成就可能用作与促进和平和国际安全，结果也与促进基本人权和自由背道而驰的目的这一事实，感到不安，

1. 吁请各会员国在其方案和计划中充分考虑到并充分遵照《宣言》中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

2. 建议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在它们的方案和活动中，应充分考虑到《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中的各项规定；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科学和技术发展与人权问题时，特别重视《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各项规定的执行；

4. 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在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议程项目之下，审议《宣言》的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 — — — —